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茲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此公告，以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實體給予有關貸款之詳情，該貸款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之8%。

緒言

本公司茲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此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給予某實體（按上市規則第13.11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向某實體提供貸款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一直於其日常業務中向一實體（「該實體」）提供貸款，以撥付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部份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英皇證券應收該實體之貸款總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147,830,000港元。該筆金額當中，約65,830,000港元為以孖展融資方式作出，並無確定還款期，而約82,000,000港元則以有期貸款方式作出，須由首次提取信貸當日起於一年內償還。英皇證券從事（其中包括）孖展融資，而向該實體提供貸款屬英皇證券日常業務。有關貸款之條款乃由該實體與英皇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適用利率乃與收取其他財政狀況相若之借款人之利率相等。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該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該實體已向英皇證券抵押憑藉上述有關貸款收購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其於英皇證券開立之孖展賬戶下之所有證券，以及該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抵押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發表日，向該實體提供之貸款金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誠如其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之8%，本公司有一般責任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而披露有關貸款之詳情。

本公司會持續監察向該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並於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作出任何進一步披露(如需要)及有關持續披露的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時，本公司將遵照該等披露規定。

### 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

就上述各貸款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毋須就披露上述各項貸款相關之該實體之身份以及實際利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

### 釋義

「資產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